

华泰财险附加应收账款损失条款（2025 版）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因承保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记录的丢失和毁坏，则在本保单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内保险人负责赔偿：

1. 因前述账册损毁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无法向客户催收账款；
2. 因前述账册损毁造成的超出通常收帐费用的额外费用；
3. 为证实施本条款下的索赔而支付的合理和必须的审计师费用；

上述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以审计师出具的书面证据证实。**本条款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应收账册记录发生损毁之情形。**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